

舟山市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 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关于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运营管理的 联合通告

为规范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“最后一公里”运营管理，根据省建设厅、公安厅、交通厅、市场监管局四部门印发的《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和市城管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瓶装液化气配送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规范我市本岛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（以下简称：配送车）运营管理，通告如下：

一、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“最后一公里”运输车辆统一采用电动（燃油）正三轮摩托车。车辆须登记上牌，统一安装GPS、统一醒目车身标志、统一规格、统一配备4公斤干粉灭火器、车身统一贴反光条。驾驶（配送）人员须持有驾驶证D证及燃气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配送从业人员证书。

二、配送车在限制通行区域及重点区域、重点道路通行的，应依法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通行证，按照指定时间、指定区域、指定路线通行。

(一) 限制通行区域: 按照我市《关于扩大舟山本岛及周边岛屿正三轮摩托车限制通行区域的通告》执行。

(二) 重点区域: 新城滨海大道-体育路-海宇道-千岛路合围区域及其边界道路; 普陀海印路-麒麟街-海珠路-昌正街合围区域及其边界道路。

(三) 重点道路: 新城大桥、港岛大桥、茶山大桥, 朱家尖大桥、观音大桥、东港高架桥、滨港路沿海高架、舟渔高架、东港隧道、普陀湾隧道, 定海城北高架桥。海天大道机动车道(定海紫竹林路至普陀海印路路段), 海天大道辅道(新城兴东路至富丽岛路), 千岛路, 329国道(朱家尖大桥东口至龙眼路)。以上重点道路允许配送车横过路口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海天大道定海东皋路至普陀海印路路段的非机动车道设为辅道。配送车在辅道通行时, 应靠左边行驶, 行经信号灯路口时, 按照非机动车信号灯指示通行。

(二) 城市管理(综合行政执法)部门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配送车运营依法管理。

(三) 本通告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舟山市城市管理局(综合行政执法局)



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22年12月20日

